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4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3-11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5、议案7-8、议案11已经第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信息。

（二）特别强调事项

1. 议案5、议案7-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 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3. 议案10涉及《公司章程》修订，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4月3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指定传真：0755-83148398

联系人：覃袁邦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5”，投票简称为“文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月 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